

## 深水埗區議會

###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2024年6月13日）第3次會議

#### 「關注長沙灣順寧道 316-318 號樓宇塌牆路陷事故」的討論文件

屋宇署、渠務署、水務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1. 事故發生至今已兩星期，希望了解現時調查進度，及請相關部門交待是次事故發生的原因。

就長沙灣順寧道 316 至 318 號一幢五層高的住宅大廈(事涉大廈)部分後庭及毗鄰的部分後巷發生地陷事件後，為防止毗鄰事故現場的私人地盤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時有可能會加劇地陷的情況及引致鄰近的建築物／街道變得危險，屋宇署於翌日(即 5 月 16 日)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 向該地盤的註冊承建商送達書面命令，勒令停止有關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直至本署以書面撤回該命令為止。本署亦要求該地盤的項目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檢視地盤在事故前進行的建築工程及有關的地盤監測點數據，並對餘下有關工程進行風險評估、檢視現行的預防及監察措施，及所需的加強措施等，並需向本署提交事故報告。為此，本署亦先後聯同相關部門與項目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相討以作出跟進。本署現正審視報告和相關資料，及諮詢有關部門意見，故暫時未能確認事故原因。如發現有任何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違反《條例》，屋宇署會按《條例》的規定對相關人士及承建商提出檢控。如發現有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在專業上或建築工程方面有疏忽或行為不當，屋宇署會轉介予有關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將個案轉介予其他執法部門跟進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 事故發生後，鄰近樓宇的結構安全有否受到影響

就事涉大廈地下有圍牆倒塌事故，屋宇署於 5 月 15 日上午接獲消防處通知後隨即派員到上址視察，發現上址有兩道分別約 2 米高及 1.5 米闊和 1.8 米高及 1.5 米闊的圍牆倒塌，而接近該等圍牆面積約 2.5 米乘 6 米的後巷及上址部分後庭的地面亦有下陷情況。

本署人員視察後認為上址大廈整體樓宇結構沒有明顯危險，但涉事圍牆及路面需要進行維修，受影響的地方須繼續圍封，以確保公眾安全。

屋宇署於 5 月 16 日繼續派員到路陷位置附近樓宇(包括順寧道 308 號至 318 號,保安道 343 號至 371 號及長發街 23 號)視察，檢視後認為該些樓宇整體

樓宇結構沒有明顯危險。

另外，地陷事件除導致事涉大廈地下後庭的部份圍牆倒塌外，亦導致大廈連接位於後巷公共污水及雨水沙井的渠管及沙井倒塌；而且位處後庭地陷位置上方的僭建物亦變得危險。屋宇署遂於 5 月 21 日就有關僭建物及破損的圍牆向順寧道 318 號地下業主分別發出清拆令及修葺令，並於同日就破損的地下排水渠管及沙井向事涉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發出渠務修葺令，著令有關業主/法團於限期前拆除有關僭建物及安排所須修葺工程。



**順寧道 318 號地下後院**

本署會繼續跟進上述清拆令及修葺令的遵辦情況，如果業主最終未能自行安排所須的清拆或修葺工程，本署會安排顧問公司及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清拆或修葺工程，並於完工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監督費及附加費。

3. 鄰近私人地盤在意外發生後有否採取適當的跟進及補救措施。

毗鄰事故現場的私人地盤已因應屋宇署發出的停工令而停止施工，為確保公眾和樓宇安全，地盤項目的發展商、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事故後亦即時就所需的緊急工程提供協助，包括在順寧道 318 號後庭地陷位置進行臨時灌漿工程及在其有部分倒塌的圍牆進行臨時加固及移除工程，拆卸豎設在地盤後巷有蓋人行道不穩的部分，以及在該後巷下陷位置架設臨時支架以便進行地下設施的復修工作。此外，項目的註冊承建商亦已在後巷地陷位置附近建築物加裝監測點，以加強地盤監測。屋宇署會視乎調查結果，要求地盤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提供所需的加強預防性的措施，確保地盤周邊的安全。

4. 相關的圍牆及路面修復工程何時可以完成。

由於圍牆及路面修復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公用設施公司和不同持份者，需要各相關部門/人士不斷協調，現階段仍不能確實修復工程的竣工日期。按現時進度估算，預計竣工日期為七月上旬。

5. 相關部門如何防止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

屋宇署會視乎調查結果而要求項目的建築專業人士檢視其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及施工時所需的預防措施及監察裝置，以監察日後建築工程對地盤附近的土地、相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施的影響。

同時本署亦會相應加強對事涉地盤的定期巡視次數。

2024 年 6 月